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專員, JP

黃詠儀女士

陳小萍女士

甘鎮昌先生

李佩玲女士

吳金艷女士

陳淑興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希恆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香港)

秘書

劉保鎮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黃宏泰議員, MH

副主席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應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在會議中申報利益。此外，主席表示，為了讓會議有效地進行，每項議程只設兩輪發言，而委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請各委員備悉。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於是次會議前分別收到楊雪盈議員及伍婉婷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請委員參考放置於席上的文件。

4. 經周潔冰博士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8 號)

5.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介紹文件。報告重點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份，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清潔、園藝及保安服務的承辦商表現良好。康文署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康文署於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分別在維多利亞公園、天后廟花園、司徒拔道花園、灣仔峽公園、灣仔公園、聯發街休憩花園、銅鑼灣花園、體育道花園、雲地利道花園、黃泥涌道休憩花園、成和道休憩花園、軒尼詩道遊樂場、黃泥涌峽道兒童遊樂場、摩利臣山遊樂場、灣仔峽道遊樂場、甘道兒童遊樂場、修頓遊樂場、灣仔渡輪碼頭觀景台、告士打道/糖街小園地、留仙街臨時休憩處、高士威道小園地、東院道小園地、永寧街休憩處、堅拿道天橋底花盆、廈門街休憩處、清風街/興發街花盆、皇龍道休憩處、電氣道/興發街小園地、軒尼詩道中線小園地、藍塘道休憩處及東院道休憩處栽種了 10,711 棵灌木，及在銅鑼灣花園及銅

鑼灣運動場栽種了 8 棵喬木，以美化環境；

- 在上述期間於維多利亞公園、高士威道小園地、新寧道、萬茂臺及樂景臺移除了 6 棵喬木。這些喬木自然枯萎、受到病蟲害的感染或被惡劣天氣影響，並出現健康或結構問題，雖經署方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才採取移除行動。署方會考慮實際環境補種樹木。

(III)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年度維修工程**

-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將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23 日期間關閉，進行每年一度的維修工程。設施將於 4 月 24 日重新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IV)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改建皇龍道近 11SE-A/R56 及 11SE-A/R57 的政府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可行性研究工程(包括土地勘探及結構狀況勘测)(WC-DMW 162)：可行性研究由民政總署工程組轄下的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研究工作已於 2016 年 12 月開始，而地形及樹木測量的現場工作已完成。由於現有擋土牆及建築結構屬戰前建築，竣工圖則不存，需要進行岩土勘测工程以核實有關結構的穩固性。有關的岩土勘测工程的現場鑽探工序已於 2017 年 11 月下旬完成；岩土樣版的實驗室測試工作則預計於 2018 年 3 月完成。然而，顧問已按岩土勘测工程的初步結果製作了設計方案，並已於 2017 年 12 月的會議中討論。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整項工程，並建議顧問再提交撥款申請的估算，研究於不同財政年度攤分費用(由可行性研究至竣工)，再供委員會以傳閱方式議決。待完成撥款程序後，顧問將進行隨後設計階段工作。
- 灣仔區內公園及路邊小園地重點綠化工程(WC-DMW 167)：工程由康文署負責，分四個階段逐步展開。第一輪、第二輪及第三輪工程經已完成；而第四階段已於 2017 年 11 月開展，並預計於 2018 年 3 月完成。
- 改善石水渠街花園內兒童遊樂設施(WC-DMW 168)：工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技術小組負責，並已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
- 改善灣仔區遊樂場照明系統工程(WC-DMW 170)：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已於 2018 年 1 月開展，並預計於 3 月完成。

6. 委員於首輪發言提出的意見 / 提問：

- 有委員詢問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年度維修工程包括什麼項目。委員並表示曾接到市民有關，更衣室和儲物櫃走廊的寬闊度及冷熱水花洒沖身水溫不穩定的投訴。
- 有委員詢問為何署方栽種灌木比喬木多，他表示灌木的壽命較短，而且保養費用較高。此外，他亦表示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更衣室的花洒系統水溫調節有問題。
- 鍾嘉敏議員請署方再次提交有關全區樹木的統計資料 / 喬木及灌木的

清單予委員會參閱。

7.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回應，署方曾接到有關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更衣室的儲物櫃損壞及沖身格熱水供應不穩定的投訴。署方已聯絡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進行檢查及跟進維修的工作，當中發現有系統失靈及需要更換零件的情況，署方會於 2 月下旬開始的泳池年度維修工程時進行全面檢測及更換零件；同時會檢視擺放儲物櫃位置，以期擴闊更衣室內的空間。此外，署方栽種喬木及灌木時會考慮地理環境及生長空間是否足夠，如於狹窄的空間栽種喬木，可能會發生危險，而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會廣植樹木。署方會在種植喬木和灌木時作出平衡，並同時進行綠化環境的工作。至於有關本區樹木的文件，署方預計於本年 6 月再次提交予委員會參閱。

8. 委員於第二輪發言提出的意見 / 提問：

- 有委員詢問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更衣室的淋浴系統是否出現機件老化情況。
- 有委員指出附件一顯示維多利亞公園的草地滾球場使用率偏低，並表示接到投訴關於外傭於星期使用手球場進行排球活動時發出的尖叫聲及哨子聲過大，對附近民居造成噪音滋擾。
- 鍾嘉敏議員認為，署方於 6 月才提交全區樹木的統計資料實為太遲，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及灣仔區議會均接著委員會之後舉行，兩個委員會都有機會審議有關斬樹的工程，而這對議會的討論並不理想。此外，鍾議員提出將樹木資料加入署方提交予委員會的雙月匯報內。
- 楊雪盈議員詢問手球場的使用情況及手球活動和排球活動分別的使用率，何時租出供手球或排球活動使用，和附件一未見列出摩頓臺排球場，詢問是否已包括所有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

9.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回應，署方曾聯絡工程部門跟進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更衣室的沖身格熱水供應不穩定的問題，發現有零件及調節器失靈。為徹底解決問題，署方將安排於 2 月下旬開展的泳池週年維修期間，就熱水供應系統進行全面檢測及維修。維多利亞公園的草地滾球場使用率約維持在 30% 至 40%，署方會鼓勵市民參與此項運動。李女士續表示，文件中的附件一是康文署轄下收費設施的使用率，而其他免費設施只可以提供預訂率供委員參考。就使用維多利亞公園的手球場時產生噪音的問題，署方一般會以勸籲的形式請使用者降低聲量，以免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此外，署方每年 3 月 31 日前會進行全面的樹木檢測及統計，署方會研究綜合相關資料加入報告文件內予委員會參閱。除每兩個月就樹木的種植或移除向委員會報告外，署方亦於早前承諾每年於全面樹木檢測及統計後提交年度的樹木資料文件供委員會參閱。

10. 由於尚有委員希望就此議程再作出提問或表達意見，因此主席開放第三輪發言。

11. 委員於第三輪發言提出的意見 / 提問綜合如下：

- 有委員詢問署方有否擬備維多利亞公園的整體樹木冊；並表示農曆新年將至，請署方於中環灣仔繞道 8 號連接路工程地盤外的空地加種植物，以美化環境。她另建議於維多利亞公園的手球場加設隔音屏障。此外，委員提出區內羽毛球場地不足，希望署方考慮開放部分使用率較低的設施作為羽毛球場地。
- 楊雪盈議員詢問署方有關在星期日使用維多利亞公園的手球場進行的是何種球類活動，從而考慮其功能、體育政策的位置及是否與比賽士氣有關，亦非一刀切禁止使用哨子；如果手球場的位置嚴重影響民居，署方可否提供其他場地作為比賽場地，甚或考慮遷移手球場，以兼顧居民作息及體育發展兩方面，因此希望她署方可提供資料供參考，才可讓議會處理相關事宜。
- 伍婉婷議員表示，區內的設施與民居距離較近，比較容易產生噪音等問題及矛盾，署方應該從設施上進行檢討，優化設施，而並非針對使用者。

12.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回應，較早前提及將提供的區內樹木資料已包括維多利亞公園樹木。此外，維多利亞公園的手球場是與排球場共用的，在進行排球活動時，使用者或會使用哨子，因而產生一定的聲浪，署方會檢視改善設施的可行性，盡量取得平衡。羽毛球運動較適合於室內進行，以免受風力影響，而署方會考慮是否有合適的地點可作為羽毛球活動。最後，中環灣仔繞道 8 號連接路工程地盤現正進行改善工程，大部分佔地仍未歸還署方，署方會與路政署就委員的建議合作改善該處的環境。李女士續表示，維多利亞公園的手球暨排球場是免費設施，暫時未有相關使用率的資料可供委員參閱。

1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吳錦津議員於二時四十分出席會議；李碧儀議員於二時四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3 項：灣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17 號)

14. 文件包括正在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附件一)及現時由灣仔民政事務處管理的地區設施(附件二)。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如下：

(I) 為連接怡和街及禮頓道的行人天橋(「奧運橋」)重髹油漆 (WC-DMW 159)

15. 承建商最終於 2018 年 1 月上旬完成他獲聘進行的工程部份(包括重髹梯級、橋面、欄杆及三支橋身支柱)。路政署將按協定的安排接手開展餘下部份的工程(包括重髹橋底及樓梯底、橋身及樓梯兩側、六支樓梯小支柱，以及更換橋身兩側的奧運標誌膠片)。

(II) 於天后勵德邨道勵德坊外加設避雨亭

(WC-DMW 161)

16. 工程將於日內完工。

(III) 禮頓山社區會堂添置字幕顯示屏

(WC-DMW 169)

17. 機電工程署現正為工程進行招標，並會在招標程序完成後立即委聘中標承建商開展工程。

(IV) 翻新位於睦誠道 60 號外的避雨亭

(WC-DMW 171)

18.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已為工程完成招標工作。灣仔民政事務處於 2018 年 1 月上旬與中標承建商簽約後，隨即開展工程。

(V) 於天后電氣道、英皇道及高士威道加設/更換花盆

(WC-DMW 172)

19.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已為加設/更換花盆的工程完成招標工作。灣仔民政事務處於 2018 年 1 月上旬與中標承建商簽約後，隨即開展有關的工程。

(VI) 於春園街及交加街交界的空地上加設花園

(WC-DMW 173)

20. 灣仔民政事務處現正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商討花園的設計，其中運輸署要求預留 1.5 米闊的位置作為行人通道，而處方為配合其要求須負責遷移一支燈柱及一個路牌，現正與路政署商討細節安排，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委員會報告。

21. 委員提出的意見 / 提問：

- 就 WC-DMW159 為連接怡和街及禮頓道的行人天橋(「奧運橋」)重髹油漆的工程，伍婉婷議員請工程組澄清承建商是否於合約指定完工日期後才完成工程，並請補充對承建商施行的罰則。她表示，是次工程的延誤可作為一次參考，由監督、會面、文字記錄，以至制訂合約方面都有很多可供往後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作參考的地方。鍾嘉敏議員亦詢問工程組有否就工程延誤的問題對承建商採取懲處，將其列入黑名單或永不聘用。
- 就 WC-DMW127 堅拿道天橋底花盆的工程，鍾嘉敏議員表示康文署早前更換了有關設施內的植物，但現時植物生長情況仍然不理想，亦有不少市民擅坐於花園邊緣，設施內的植物繼續受到損壞，因此她詢問部門有否改善方案。
- 有委員詢問 WC-DMW169 禮頓山社區會堂添置字幕顯示屏的工程項目是否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最後一項改善工程，並建議禮堂內加裝電源插座供場地租用者使用。其次，禮頓山社區會堂內擺放的灣仔地域模型配備

的電燈損壞，請部門跟進維修。此外，有不少團體會於禮頓山社區會堂外張貼海報，以協助宣傳活動，她詢問處方可否提供告示板或規範化的設施供團體更有條理地張貼活動宣傳品。

- 就灣仔展示模型的維修安排，楊雪盈議員較早前曾與有份參與製作模型的聖保祿書院校長接觸，而校方表示可交由他們處理；同時她亦曾與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就此事宜有書信來往，希望盡快得知結果。楊議員續詢問禮頓山社區會堂內的藍光碟機及整套播放設施的輸出及播放功能是否運作正常。

22. 工程組李結偉先生回應，有關 WC-DMW159 的工程承建商在此項工程的合約期間，已連續獲發兩份劣評報告，因此將由原先的標準承建商，降格為臨時承建商。如果該承建商再多獲兩份劣評報告，則會遭部門從合約承建商名單中開除。此外，工程組會將該承建商差劣的施工表現，如實反映於書面報告中，有關記錄將於處方的承建商表現報告內保留十八個月，假設該承建商將來有機會中標承辦其他工程，相關部門及區分於審視標書期間，均可以參考此報告作考慮。另外，有關承建商須就逾期工程繳付合約賠償金金額約為十七萬元。

23. 甘鎮昌先生回應，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改善工程會因應實際需要及委員的建議而進行，處方將持續跟進，而會堂禮堂兩側均設有插座，處方亦有提供拖板予租用團體借用，另處方曾測試藍光碟機設施，確認其功能正常。處方亦會跟進有關禮頓山社區會堂內的灣仔模型的維修安排。此外，就 WC-DMW127 堅拿道天橋底花盆的工程，處方會與康文署商討更換花盆內植物及防止市民破壞植物的措施。

24. 有委員補充，由於舞台表演需要電力供應，使用拖板可能會發生危險亦不甚美觀，所以曾提議會堂進行改善工程時可以加裝電源插座，以方便使用者，因此詢問處方有否把上述建議加入維修工程清單內。

25. 甘鎮昌先生回應，處方就加裝字幕顯示屏的工程已要求承建商提供足夠的供電設施，至於額外加裝電源插座的建議則不在此項工程範圍內，但處方會繼續跟進，有需要時會要求建築署加裝插座。

2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第 4 項：2017/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018 號文件)

27. 秘書報告，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出 2017/18 年度的撥款約 27,208,0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

28. 楊雪盈議員詢問何時會討論 2018/19 年度的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安排，並查詢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將於何時再次開展討論灣仔區整體公

園設施的需要調查的計劃及有關計劃的招標時間。

29. 有關撥款分配安排，秘書補充，現時仍未確定 2018/19 財政年度灣仔區議會的撥款分配安排，預計將於第十四次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不過確實的撥款分配仍有待民政事務總署通知各區議會。

第 9 項：其他事項

30. 有委員指出曾於第十四次灣仔區議會會議上表示關注區內區議會告示板的潔淨及佈置事宜，並指出現時區議會告示板的清潔情況並不理想，而內容亦較空泛，因此希望可以改善告示板的佈置。

31. 甘鎮昌先生回應，民政處於委員提出意見後，已巡視區內的區議會告示板，並已指示相關負責人員改善張貼告示的方法，每張告示都以 4 粒釘子固定於板上，及要求承辦商加強清洗告示板。他並表示歡迎委員就告示板上展示的資訊類別提出建議。

32. 楊雪盈議員重申，每張告示都應以 4 粒釘子固定於板上。她另請處方更換印刷內容已褪色的告示，並建議張貼會議日期及時間和區內進行的工程資訊，以供市民參閱。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3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三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正式通過。